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DONGBAI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2014) 闽东百董字第 026 号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高管人员聘任程序合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薛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独立董事：

洪波

顾琍琍

陈珠明

2014年4月12日